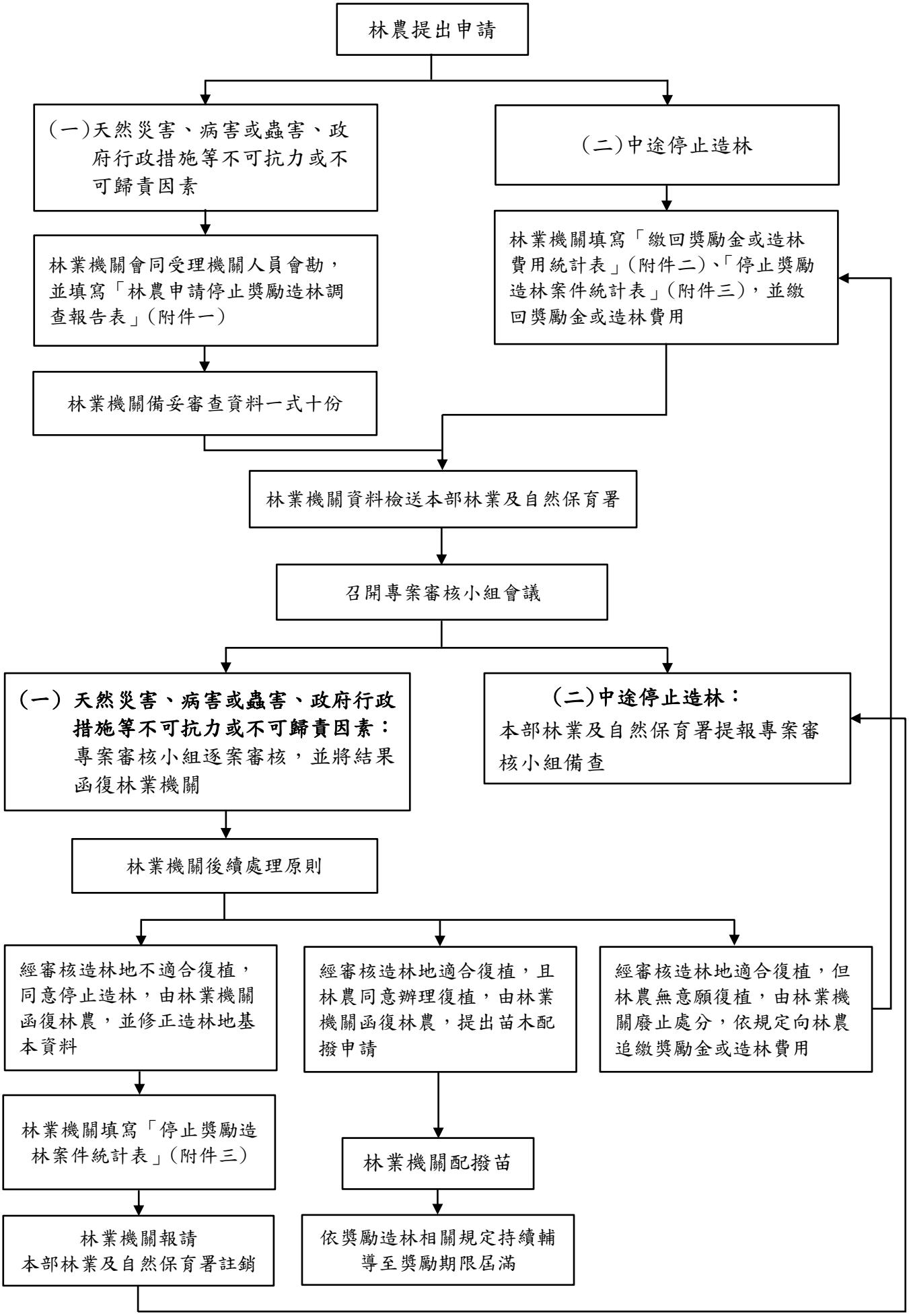
林農提出申請
(一)天然災害、病害或蟲害、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
(二)中途停止造林
林業機關會同受理機關人員會勘，並填寫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」(附件一)
林業機關填寫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」(附件二)、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(附件三)，並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
林業機關備妥審查資料一式十份
林業機關資料檢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召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
(一) 天然災害、病害或蟲害、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：專案審核小組逐案審核，並將結果函復林業機關
(二)中途停止造林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
林業機關後續處理原則
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，同意停止造林，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並修正造林地基本資料
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，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提出苗木配撥申請
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但林農無意願復植，由林業機關廢止處分，依規定向林農追繳獎勵金或造林費用
林業機關填寫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(附件三)
林業機關配撥苗
林業機關報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註銷
依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持續輔導至獎勵期限屆滿